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師生校外實習COVID-19檢測費用
補助方案
常見Q&A

2022/11/10 更新

Q1: 個人申請時需要準備什麼

PCR	抗原快篩	快篩試劑
1.申請書(附件一)		1.申請書(附件一)
2.收據(需含申請人本人姓名)		2.購買試劑發票 (需含學校統編03729807)
3.本人帳戶封面影本		3.本人帳戶封面影本
		4.實習場域要求自費檢驗之佐證資料

Q2: 如何申請

- 申請人自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並齊備相關文件
 - (1) 申請書(附件一)、收據、帳戶封面影本
 - (2) 實習場域要求自費檢驗之佐證資料(以快篩試劑檢測者必附)
- 依各系所公告之申請方式辦理。

Q3: 何時申請

- 依研究發展處每學期公告申請補助期程。
- 配合學校核銷流程，申請日期依收據(或發票)日期為準。

Q4: 可以申請補助幾次

- 每人每學期補助一次為原則，金額可累計實支實付。
 - 假設本學期機構要求自費篩檢共三次，請妥善保管收據及相關資料，累計金額，於申請期限內，一次請領補助。